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明傳

訴訟代理人 李振生 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妙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對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財產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893元（599286+16607=615893），應徵裁判費10,080元，又非財產上請求部分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共計14,5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何幸崇